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提起  
6 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3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16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18 三、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內部作業，  
19 在衛生福利部 115 年 4 月 15 日衛授家字第 1150001647B 號函載  
20 明「（1）不服收本函已遭去皮，……訴元……東監。」（原文  
21 照引）對臺東監獄提起訴願（下稱訴願 1）；另於同上函上主張  
22 「（3）依 CRPD 申請合理調整視訊補正。（4）不服否准上（3），  
23 依 CRPD 訴元因違 CRPD。」（原文照引）對臺東監獄提起訴願（下  
24 稱訴願 2）。

25 四、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 1 及訴願 2，均係對臺東監獄內部之處分或  
26 管理措施等作業方式有所不服，依理由二之說明，訴願人應循監

27 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  
28 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本件所  
29 訴情事並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30 於法不合，應予不受理。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2 主文。

33

34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35 委員 張介欽

36 委員 張玉真

37 委員 周成渝

38 委員 陳荔彤

39 委員 楊奕華

40 委員 張麗真

41 委員 沈淑妃

42 委員 余振華

43

4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45

46 部 長 鄭 銘 謙

47

48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4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